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高鐵塔將通過GT HoldCo控制本公司合共[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高鐵塔及GT HoldCo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高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高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不准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於本公司所從事的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審閱；
- (e)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見「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核數、會計及財務系統。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於銀行獨立開設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納稅申報及繳納稅款。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如有需要，我們可以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結餘為零及零。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為零及零。非貿易結餘已於[編纂]前結清。截至本文件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從事我們的業務，獨立地作出及實施營運決策。我們已獲得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且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任何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我們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技術、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致力於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組成董事會。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所有的關連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以公告形式披露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